

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手冊

- 一、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
- 二、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
- 三、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：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
- 四、 新生報到及註冊
- 五、 指導教授
- 六、 課程與學分
- 七、 學位考試
- 八、 畢業及離校手續

一、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

1. 名稱

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爲「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」，(以下簡稱本所)，英文爲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Physics and Imaging Science。

2. 宗旨

致力於醫學物理師與尖端影像科學研究人員之養成訓練，以期培養優良之醫學物理師與影像科學相關研究人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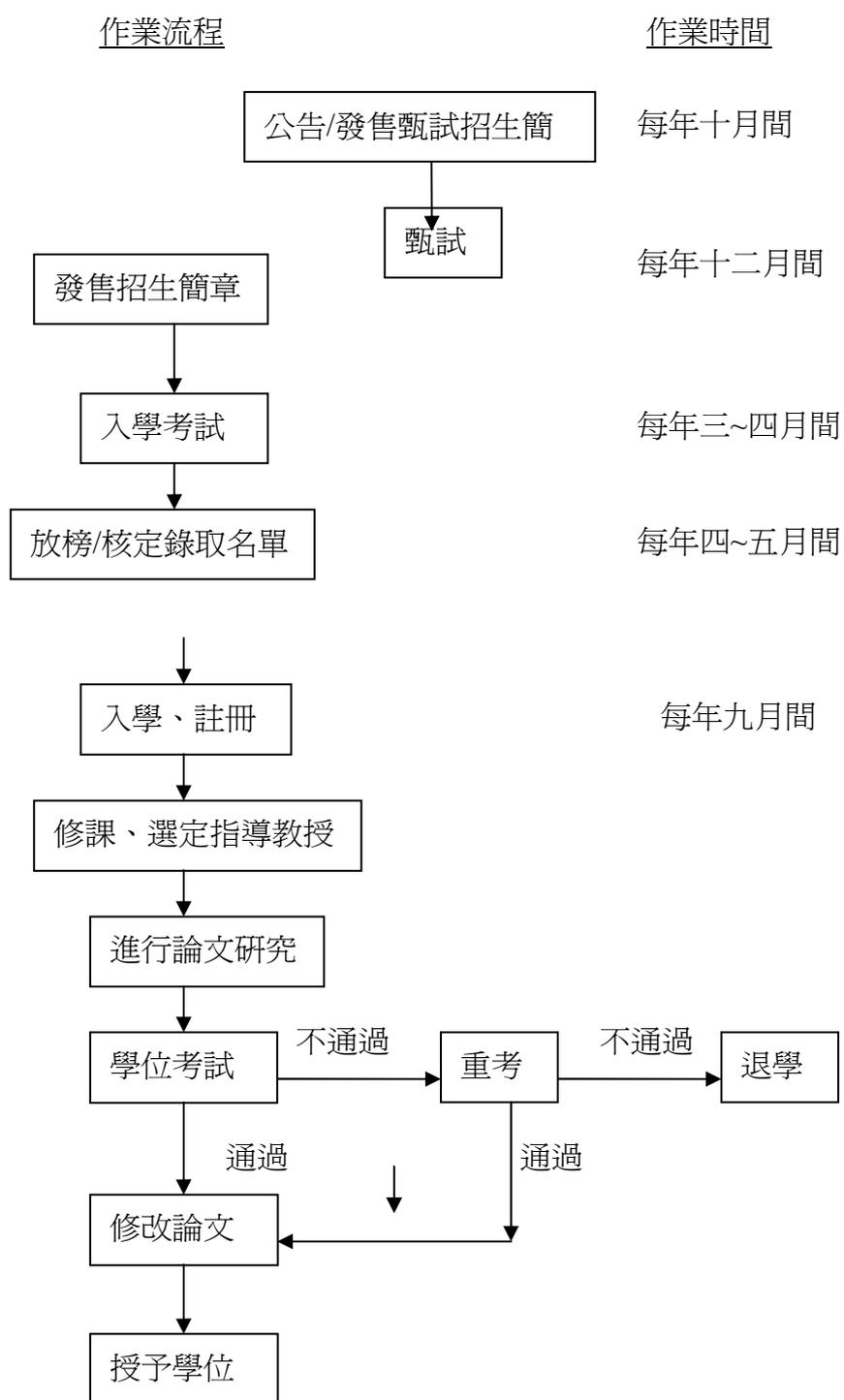
3. 組織

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，所長負責綜理、協調本所相關業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所。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、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。

4. 條文修訂

條文如有修訂須經過所務會議通過，公佈於所上網站

二、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



三、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
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。

四、新生報到及註冊

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，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。

五、指導教授

1. 各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各所規定期限內，在所內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。選定指導教授前，至少須與兩位教師會談討論可能之研究方向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：
需具備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3. 指導教授之職責：
 - 負責其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
 - 負責其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
 - 出席與其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
 - 推薦其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

*若因特殊因素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，則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更換後新研究室之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。

六、課程與學分

1. 必修科目
 - (1).書報討論：共 4 學分，分四學期修習。
 - (2).碩士論文：共 6 學分，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。
 - (3).其他所訂必修科目(詳見必選修科目表)
2. 選修科目
 - (1).選修範圍以指導教授同意即承認該學分
 - (2).各科目學分依經教育部核備之學年度必(選)修科目表辦理
 - (3).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
3. 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
 - (1).一般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，在職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
 - (2).畢業學分數須達三十學分(含論文)，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。
 - (3).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、一百分滿分。
 - (4).本所學生亦可選修它所相關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(5).申請科目學分抵免需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，其他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
七、學位考試

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為準

1. 學位考試進程序：(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及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)
 - (1).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後，需將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『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送請研究所所長審查，通過後該份同意書留存於所內，並影印一份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2). 研究生已具備本校『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』第二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者，研究生需於預定考試二週以前，填寫『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』，送請所長安排考試，所長核定後並將申請表轉呈校長核聘考試委員，申請表由各所自存。
 - (3).學位考試前兩週完成論文初稿審查，並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。
2. 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
 - (1).修業逾一學期。
 - (2).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(3).已完成碩士論文之初稿。
 - (4).提出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3. 考試委員：
 - (1)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（含校外委員），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。
 - (2).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(3)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以本校『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』為準。
 - (4)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。
4. 論文初稿撰寫：(見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之附件—論文格式)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(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)，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5. 論文口試
 - (1).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- (2).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 - (3).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尚未滿修業年限，得於三個月後重考，

唯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4).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，並取得指導教授同其他未定事宜，依本校學位考試辦理。

(5).其他未定事宜，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八、畢業及離校手續

1. 繳交碩士論文

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，必須依照建議修改。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裝訂，送交本所一本及教務處四本。

2. 畢業

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「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理學碩士」學位。